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241104Z01号

当事人：东莞市望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U128Q

住所：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新街12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曹国鹏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由我局受理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6月20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曹国鹏”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6年6月20日核准设立登记，于2026年7月9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我局向申请人出具的《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与被冒用人曹国鹏的微信视频对话的录像、录像现场照片、曹国鹏的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的截图、撤销登记前公示的截

图、协助调查函及协助调查函复函、我局向当事人邮寄《提供证据通知书》的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于2016年6月20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陈胜权、吴志涛　　联系电话：0769-8133663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4日